

南乐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点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南乐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青源天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342.1 万元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地膜单价 25.5 元/公斤。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按采购方要求。

（二）交货地点：按采购方要求。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遵循国家标准《全生物降解地面覆盖农用薄膜》，具体指标要求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服务期限内，甲方定期汇总各实施主体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信息后，向乙方发出各阶段需求指令，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定运输方式，费用乙方自理。

五、货物检验

（一）在货物生产完成交付使用前，甲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幅宽、厚度、外观质量、合格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合格等。

货物初步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工艺等原因发生的任何不足、缺陷负责，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供货后，应出具全生物降解地膜出厂检测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抽样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过抽检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收回所供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于用户亟待用膜，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用户供膜，若地膜检测不合格，乙方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产品。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到政府采购办。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资金拨付

（一）支付货币：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程序：

甲方分阶段向乙方提出具体供货需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将全生物降解地膜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群众自行实施，乙方根据实施情况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据实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所提供全生物降解地膜需是保质期内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售后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全部使用后，再延后 2 个月。

（三）技术支持响应时间。采购方及农户如有任何质量问题、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的技术性问题的反馈，乙方应及时做出反应。如需要更换地膜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承担。

(四) 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五) 乙方提供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在发放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给农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外，甲方发出阶段性需求指令后每延迟交付一天，按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由于农户种植作物、时间发生变动，要求更换全生物降解地膜规格、颜色的，乙方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但更换总量不应超过标的总量的 5%，在此范围内，乙方承担因更换发生的费用，对于超过总标的 5% 的更换要求，乙方不予更换不被视作违约。

(三) 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由于甲方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政府采购部门各执一份。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南乐县城关镇光明南路3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9 月 25 日

乙方：河南青源天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青南乐县城关镇东环路北段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9 月 25 日